### 華南金融集團

# 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實體代步車給付

101.01.09(101)華產企字第 04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致毀損滅失而無法使用期間,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提供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指定之租車公司免費租用代步車之責。被保險人於有權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代步車期間未行使其權利者,視同放棄,不得要求延後使用或補行使用。

### 第二條 承保對象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限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客貨兩用車為承保對象。被保險人得依其主保險 契約種類同時或分別投保本附加條款,其保險費同時或分別計算。

### 第三條 代步車之種類

代步車之廠牌車型,以本附加條款約定者為限。如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租車公司,致無法提供約定之代步車時,本公司提供相同等級或於無相同等級時提供較高等級之代步車。

###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載「最高給付日數」,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累計最高提供免費 租用代步車之日數。

### 第五條 給付日數之計算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給付日數之計算,自被保險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之日止。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給付日數之計算,自被保險人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尋回修復完竣之日止。

本公司實際提供免費租用代步車之日數,仍受本附加條款所載「最高給付日數」之限制。

###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情形不負提供代步車之責:

- 一、被保險人拒絕將被保險汽車送廠維修或維修後拒絕受領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 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提供代步車之責。
-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未依主保險契約約定向警方 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不負提供代步車之責。
- 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後被尋獲,而被保險人未於接 獲尋獲通知或知悉尋獲事實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因此衍生之額外日數不負 提供代步車之責。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